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各有关高校、有关出版社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立项建设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人〔2021〕116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规划教材建设管理，有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确保按期结项。各高校、出版社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沟通联动，扎实推进部规划教材研究基地建设，有效推动教材（专著）撰写、编辑与出版工作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仍未获出版社审核确认的，将不再认定为部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（专著），原编出版不得使用专用标识。

二、确保质量效果。各高校、出版社要严格落实《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确保规划教材（专著）质量水平，及时开展建设情况自评，包括工作举措、建设成效、经验做法、问题和建议、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送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办公室。

三、加强出版宣传推广。规划教材（专著）出版种数统计于2023年12月31日前，要交回本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办公室，同时请出版社出版前，由出版社抄报部备案，及时报送，同时请部及时统计。部规划教材建设经费由部统一

统筹做好教材验收、精品教材评选、教材研究基地评估等工作。请各高校、出版社配合做好宣传推广、跟踪评价等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汪天逸 010-68205914（部人事教育司教育处）

王东霞 010-65263685（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办公室）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-16 东配楼 7 层

电子邮箱：jia@126.com

